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前務請閱讀整份上市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月活躍用戶數計算，我們是中國當前最大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在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在線音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604百萬，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162百萬。我們運營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和全民K歌四大產品品牌，提供在線音樂和社交娛樂服務，以滿足中國廣大用戶群體多元化的音樂娛樂需求。為完善我們以音樂為核心的產品組合，我們亦提供專注於長音頻的應用程序攔人聽書。我們的收入來自(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在線音樂服務主要通過銷售固定月費的付費音樂及音頻的會員訂閱服務變現，而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則通過直播、在線K歌、銷售音樂相關商品及若干其他服務變現。

關於我們

全世界的人們對於音樂有共同熱愛。無論我們是什麼身份，也無論我們來自何處，我們都有自己喜歡的歌曲、唱片或歌手。音樂以非常個性化的方式，為我們帶來具有參與感、社交性和趣味性的體驗，將我們彼此聯繫起來，使我們的生活變得豐富多彩。我們正在開創性地為人們創造更多享受在線音樂和以音樂為核心的社交娛樂服務方式。

我們為用戶打造集「發現、聽、唱、看、演出、社交」的一體化在線音樂娛樂體驗。為進一步豐富用戶體驗，我們也在平台上拓展了長音頻服務。我們相信，音樂和音頻內容能夠為人們帶來兼具視覺化、沉浸式、互動式、社交性和趣味性的體驗。

我們對用戶有多重視，就對內容創作者有多尊重。正因如此，我們倡導版權保護，並基於廣泛的用戶群體以及寶貴的資源和技術，不遺餘力地支持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多年來，我們持續助推中國音樂娛樂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發展規模、技術、保護版權的決心及對原創作品的宣推等方面的能力，也使我們成為音樂人和內容創作者的優選合作夥伴。

概 要

時至今日，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月活躍用戶數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在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在線音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604百萬，社交娛樂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為162百萬。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按曲目數量計算，我們還擁有中國最大的音樂內容庫。

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旗下擁有一個一站式的音樂和音頻娛樂平台，用戶可以流暢地享受到多元的音樂及音頻內容，在「發現、聽、唱、看、演出、社交」的不同體驗中自由切換。我們憑藉內容與平台「一體兩翼」的戰略，不斷豐富平台上的內容供給，同時賦能內容創作和發行，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憑藉活躍的社區、技術以及視覺化和互動式的功能，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活躍度和留存率。

- **在線音樂服務**，主要包括**QQ音樂**、**酷狗音樂**和**酷我音樂**，用戶能夠以個性化的方式發現、享受和分享音樂。我們提供多樣的發現音樂功能，包括智能推薦、音樂排行榜、歌單、官方音樂賬號和數字化產品。我們還提供豐富的長音頻內容，包括有聲書、播客和脫口秀，以及以音樂為核心的視頻內容，包括音樂視頻、現場演出和短視頻。
- **社交娛樂服務**，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演唱、觀看和社交。我們主要通過**全民K歌**提供在線K歌服務，用戶能夠演唱我們海量的K歌內容庫裡的曲目，並以音頻或視頻的形式與朋友分享他們的表演。此外，我們主要通過**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全民K歌**上的「直播」標籤以及**酷狗直播**和**酷我直播**提供以音樂為核心的直播服務，為表演者搭建一個和用戶的在線互動平台，以展示他們的才華並幫助他們與多元化的用戶群體互動。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4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92億元，並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12億元，我們在2022年第一季度錄得收入人民幣66億元(10億美元)。2019年、2020年、

概 要

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1億美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幫助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

- 為中國音樂娛樂行業創造價值的領先平台
- 一站式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
- 充滿凝聚力的內容生態系統
- 已被證明的變現能力
- 創新的技術
- 優秀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執行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 持續的產品創新
- 豐富的內容供給
- 繼續作為優選合作夥伴
- 不斷增強的變現能力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我們平台上購買在線音樂及／或社交娛樂服務的個人付費用戶。因此，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客戶集中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10%以下。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版權擁有人、直播主播(包括其經紀公司)、技術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我們向其採購受版權保護的內容、直播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供應商集中情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的30%以下，且於各有關期間，並無任何供應商單獨佔我們採購額的10%以上。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的收入來自(i)在線音樂服務及(ii)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概 要

多年來，隨著我們不斷改進在線音樂服務的內庫、產品功能及用戶體驗，我們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率及收入得以持續增長，從而為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及中國整個音樂行業創造了長期價值。同時，我們亦繼續發展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這些服務產生的收入目前仍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這是因為與更發達的市場相比，中國用戶過往對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意願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在過去主要專注於提供有吸引力的音樂內容和功能，從而逐步培養用戶長期的付費習慣及意願。與在線音樂服務相比，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提供更多的互動玩法，因此具有更多用戶可以消費的場景（例如，通過購買及贈送虛擬禮物）。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令社交娛樂服務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在可見的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動在線音樂服務的付費用戶轉化以增加收入，這是我們平台長期的整體變現更重要的貢獻者。與此同時，我們也將努力保持社交娛樂服務的競爭力，以提升我們未來的整體財務表現。

- **在線音樂服務。**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主要通過訂閱模式變現，即銷售固定月費的付費音樂及音頻的會員訂閱服務。此外，我們亦通過下列各項創收：(i)在我們平台上投放展示類及效果類的廣告解決方案；(ii)向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銷售數字音樂單曲及專輯；(iii)提供各種其他音樂及長音頻相關服務，例如向智能設備及汽車製造商提供整套技術驅動的音樂解決方案；及(iv)將內容提供商授權的音樂內容轉授予其他在線音樂平台及其他第三方。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通過直播、在線K歌、銷售音樂相關商品及若干其他服務獲得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對於直播和在線K歌服務，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虛擬禮物來變現，一小部分收入亦產生自我們平台上投放展示類及效果類的廣告解決方案，以及向我們的用戶銷售高級會員服務。此外，我們通過銷售音樂相關商品產生一小部分收入，該等商品包括耳機、智能音箱及其他硬件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	7,152	28.1	9,349	32.1	11,467	36.7	2,749	35.1	2,616	413	39.4	
社交娛樂服務及 其他服務.....	18,282	71.9	19,804	67.9	19,777	63.3	5,075	64.9	4,028	635	60.6	
總收入.....	25,434	100.0	29,153	100.0	31,244	100.0	7,824	100.0	6,644	1,048	100.0	

由於我們持續精進內容、產品功能和用戶體驗，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所得收入自2019年至2021年期間穩步增長。我們的在線音樂付費用戶數由2019年的33.7百萬人增長超過一倍至2021年的68.6百萬人，且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0.9百萬人大幅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0.2百萬人，表明我們在培養用戶為優質音樂內容付費的意願方面取得成功，並為內容創作者和中國音樂行業整體創造了長期價值。我們的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略微減少4.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413百萬美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廣告收入減少，且小部分是由於與若干音樂版權方重新簽訂協議，導致轉授權收入減少。廣告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廣告形式的監管限制以及COVID-19疫情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捲土重來造成市場及經濟狀況疲軟。具體而言，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工信部開展了一系列監管活動，對開屏廣告施加若干限制，以提升在線平台的用戶體驗，包括限制使用引導用戶流量的開屏廣告，並允許用戶跳過開屏廣告。該等限制整體上影響了中國在線平台開屏廣告的廣告效果，進而導致我們的廣告收入下降。於有關期間，在付費用戶數強勁增長31.7%的推動下，我們的訂閱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大幅增長17.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314百萬美元)。有關解除獨家安排對我們轉授權收入影響的資料，請參閱「近期中國監管發展—《反壟斷法》的執行」。

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282百萬元增加8.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8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在線K歌服務及直播服務收入增長所推動。2021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及疲軟的宏觀經濟環境對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處於的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正在快速發展且愈發繁榮。近年來，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表現出用戶需求及偏好不斷變化、

概 要

競爭加劇及監管收緊等特點。具體而言，我們正面臨來自其他在線音樂平台及新內容形式（如音頻及短視頻）提供商的激烈競爭，這已經並預計將持續對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整體用戶規模的短期增長以及變現方面帶來壓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挑戰和機遇」。

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 ⁽¹⁾ (以百萬計)					
在線音樂服務	653	644	622	615	604
社交娛樂服務	240	240	203	224	162
付費用戶數 ⁽¹⁾ (以百萬計)					
在線音樂服務	33.7	49.4	68.6	60.9	80.2
社交娛樂服務	11.6	11.7	10.3	11.3	8.3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¹⁾ (人民幣元)					
在線音樂服務 ⁽²⁾	8.8	9.4	8.9	9.3	8.3
社交娛樂服務 ⁽³⁾	131.3	141.1	160.0	149.7	161.8

附註：

- (1) 有關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 (2) 用於計算在線音樂服務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收入僅包括訂閱收入。所示期間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3百萬元、人民幣5,560百萬元、人民幣7,333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314百萬美元）。
- (3) 用於計算社交娛樂服務的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收入來自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包括在我們的社交娛樂平台上提供的廣告服務。

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我們通過增強原創內容製作能力、擴大和豐富音樂內容庫以及推出創新產品功能，持續強化核心用戶群的參與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以上努力，付費用戶的數量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龐大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有所縮減，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用戶流失。根據艾瑞諮詢的意見，一般來說，當一個在線平台達到一定龐大的規模，由於來自其他平台的競爭日益加劇，部分用戶可能不時被在線音樂及娛樂的其他形式、內容及服務所吸引。我們過往流失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主要是由於在線音樂及娛樂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用戶可能不斷尋求新的內容、產品形式及多元

概 要

化的用戶體驗。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除了平台之間不斷變化的競爭態勢，大平台上的用戶流失是中國在線音樂市場所有主要參與者均面臨的普遍行業現象。鑒於競爭加劇，在現階段，我們會更加重視在線音樂服務的增長質量(付費率及付費用戶數方面)，而非整體用戶規模的增長速度。我們相信，我們與同業的區別在於我們的變現潛力、能力及可靠的往績記錄，其主要體現在我們有能力使有意願訂閱高質量音樂內容的付費用戶數不斷增加。

就社交娛樂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和付費用戶數有所減少。展望未來，我們在社交娛樂領域將不斷創新產品和推出新功能(如音頻直播和虛擬互動產品)，以繼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有關我們主要經營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適用期間末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下文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當與本上市文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章節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	7,152	28.1	9,349	32.1	11,467	36.7	2,749	35.1	2,616	413	39.4	
社交娛樂服務及 其他服務.....	18,282	71.9	19,804	67.9	19,777	63.3	5,075	64.9	4,028	635	60.6	
總收入.....	25,434	100.0	29,153	100.0	31,244	100.0	7,824	100.0	6,644	1,048	100.0	
營業成本 ⁽¹⁾⁽³⁾	(16,761)	(65.9)	(19,851)	(68.1)	(21,840)	(69.9)	(5,358)	(68.5)	(4,784)	(755)	(72.0)	
毛利.....	8,673	34.1	9,302	31.9	9,404	30.1	2,466	31.5	1,860	293	28.0	
經營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 開支 ⁽¹⁾	(2,041)	(8.0)	(2,475)	(8.5)	(2,678)	(8.6)	(672)	(8.6)	(330)	(52)	(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¹⁾ ...	(2,703)	(10.6)	(3,101)	(10.6)	(4,009)	(12.8)	(883)	(11.3)	(1,012)	(160)	(15.2)	
經營開支總額.....	(4,744)	(18.7)	(5,576)	(19.1)	(6,687)	(21.4)	(1,555)	(19.9)	(1,342)	(212)	(20.2)	
利息收入.....	615	2.4	622	2.1	530	1.7	154	2.0	150	24	2.3	
其他收益淨額.....	78	0.3	362	1.2	553	1.8	99	1.3	81	13	1.2	
經營利潤.....	4,622	18.2	4,710	16.2	3,800	12.2	1,164	14.9	749	118	11.3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虧損)/ 盈利淨額.....	(18)	(0.1)	19	0.1	(47)	(0.2)	(27)	(0.3)	20	3	0.3	
財務成本 ⁽²⁾	(64)	(0.3)	(97)	(0.3)	(121)	(0.4)	(31)	(0.4)	(30)	(5)	(0.5)	
所得稅前利潤.....	4,540	17.9	4,632	15.9	3,632	11.6	1,106	14.1	739	117	11.1	
所得稅開支.....	(563)	(2.2)	(456)	(1.6)	(417)	(1.3)	(127)	(1.6)	(90)	(14)	(1.4)	
年內/期內利潤...	3,977	15.6	4,176	14.3	3,215	10.3	979	12.5	649	102	9.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3,982	15.7	4,155	14.3	3,029	9.7	926	11.8	609	96	9.2	
少數股東權益...	(5)	0.0	21	0.1	186	0.6	53	0.7	40	6	0.6	
	3,977	15.6	4,176	14.3	3,215	10.3	979	12.5	649	102	9.8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41	41	56	12	16	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	24	31	8	9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6	504	665	142	164	26
合計.....	519	569	752	162	189	30

(2) 財務成本主要包含我們已發行票據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概 要

(3) 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及其佔營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服務成本.....	14,967	89.3	17,478	88.0	18,992	87.0	4,673	87.2	4,114	649	86.0	
其他營業成本...	1,794	10.7	2,373	12.0	2,848	13.0	685	12.8	670	106	14.0	
營業成本總額.....	16,761	100.0	19,851	100.0	21,840	100.0	5,358	100.0	4,784	755	100.0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3,97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線音樂服務以及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的快速增長。我們的年內利潤隨後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尤其是用於擴大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的研發開支)的增長超過了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減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49百萬元(10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且研發開支增加。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24百萬元減少15.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644百萬元(1,048百萬美元)。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由於對廣告形式的監管限制以及COVID-19疫情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捲土重來造成市場及經濟狀況疲軟，我們的廣告收入有所下降。由於與若干音樂版權方重新簽訂協議，轉授權收入亦有所下降。就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的影響。有關我們面臨的市場競爭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及「行業概覽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概況 — 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的新趨勢、挑戰和機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1.9%降至2021年的30.1%。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社交娛樂服務相關的內容成本增加以及新產品及內容供給(包括仍處於早期變現階段的長音頻及其他內容的前期投資)投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5%減至2022年同期的28.0%，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營業成本總額並未與收入下降成比例減少令總收入的降幅超過了營業成本總額的降幅。具體而言，部分內容採購成本(如預付音樂版權方的內容版權使用費，該金額與收入並無直接或完全聯繫)、人工成本(主要與僱員人數有

概 要

關，該人數於有關期間並無大幅變動)及為支持和維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產生的成本(如不隨收入變化而變化具有固定性質的帶寬成本)，並未與收入下降成比例地減少。因此，從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2年同期，我們的總收入減少了15.1%，而同期我們的營業成本總額只減少了10.7%。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8	24	23	4
應收賬款.....	2,198	2,800	3,610	2,513	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220	2,846	2,731	2,690	424
其他投資.....	38	37	37	37	6
短期投資.....	6	—	1,029	1,088	172
定期存款.....	7,000	14,858	12,769	10,556	1,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6	11,128	6,591	8,353	1,318
流動資產總額	26,914	31,687	26,791	25,260	3,98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	176	243	247	39
土地使用權.....	—	—	1,495	2,535	400
使用權資產.....	148	311	283	268	42
無形資產.....	1,622	2,020	2,829	2,692	425
商譽.....	17,140	17,492	19,121	19,126	3,01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89	2,255	3,599	3,652	5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461	9,771	7,302	4,904	774
其他投資.....	217	349	199	348	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816	956	743	675	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	303	346	357	56
定期存款.....	500	2,953	4,303	5,933	9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64	36,586	40,463	40,737	6,42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590	52,245	50,317	48,432	7,640
少數股東權益.....	88	486	738	789	124
權益總額	43,678	52,731	51,055	49,221	7,7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59	3,565	4,329	5,179	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3,782	3,881	3,832	3,500	552
應交所得稅費.....	386	445	363	425	67
租賃負債.....	69	103	92	86	14
遞延收入.....	1,694	1,608	1,834	1,872	295
流動負債總額	8,490	9,602	10,450	11,062	1,74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元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175	5,062	5,041	795
應付賬款.....	—	136	93	93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68	68	32	2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7	265	271	254	40
租賃負債.....	78	218	205	199	31
遞延收入.....	67	78	86	105	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0	5,940	5,749	5,714	901
流動資產淨額	18,424	22,085	16,341	14,198	2,2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出現波動。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支付股份回購款及存入非流動定期存款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198百萬元(2,2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存入非流動定期存款。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項目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運營資金」。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以及我們2020年的年內利潤增加。我們的資產淨額隨後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股份回購及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下降。我們的資產淨額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221百萬元(7,7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下降。有關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額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大量商譽，該等商譽主要來自於我們為努力擴展業務而作出的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主要包括我們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於2021年收購一家長音頻公司及不時收購若干音樂內容及其他音樂相關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7,140百萬元、人民幣17,492百萬元、人民幣19,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6百萬元(3,017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商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風險」。

競爭格局已經並預計將持續對我們社交娛樂服務的整體用戶規模的短期增長以及變現方面帶來壓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市場份額」。有關我們行業及競爭格局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在一定程度上導致了我們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波動，且為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較2021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請參閱「我們的變現模式」及「主要經營指標」。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情況下，緊隨上市完成後，騰訊將於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中擁有約48.4%的經濟利益，並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90.4%，包含(i)由Min River持有的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89.8%)；(ii) 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5%)，即由Spotify AB持有的282,830,698股A類普通股的50%，且騰訊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及(iii)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持有的合共20,082,508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1%)；有關少數股東已通過授權委託書將該等普通股的投票權授予Min River。因此騰訊和Min River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2號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股本」。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公司設有一套不同投票權架構。基於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含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就所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投票表決的事項，每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分別賦予持有人一票及十五票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有14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其中八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早期投資者，每人僅持有本公司一股B類普通股(統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該等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為AI Stone Limited、Balaena Investments Limited、Brave

概 要

Plus Holdings Limited、傑誠集團有限公司、威穎投資有限公司、Guomin Holdings Limited、Hermitage Green Harbor Limited及PAGAC Music Holding II LP。我們已就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緊隨上市後，以下人士⁽¹⁾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享有名義權益的早期投資者除外)：

	A類	B類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騰訊 ⁽²⁾	161,497,857	1,640,456,882	90.4%
Ram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1	*
FeiYang Holdings Limited.....	*	1	*
OneDayDay Forever Investment Limited.....	*	1	*
奇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50,189,923	2.7%
EMI Group Limited.....	—	24,492,362	1.3%

附註：

* 不到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

-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90,154,264股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計算，且未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上市前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詳情請參閱「股本」。
- (2)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是指以下各項之和：(i)由Min River(其由騰訊實益擁有及控制)持有的1,640,456,882股B類普通股；(ii)由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或282,830,698股A類普通股的50%)；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及騰訊投票承諾，Spotify AB在冊持有的該141,415,349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普通股(根據Spotify投資者協議，Spotify已向騰訊授予一項唯一和排他性的權利以就由Spotify及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出表決，而根據騰訊投票承諾，騰訊有義務按照非Spotify股東投出的贊成票及反對票的比例，就受上述Spotify委託規限的證券的50%作出表決)；及(iii)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合共20,082,508股A類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的投票權歸騰訊所有，因此騰訊可被視為實益擁有該等A類普通股。對於上述受騰訊投票承諾規限的證券及上述少數股東在冊持有的20,082,508股普通股，騰訊放棄其金錢所有權。前述有關騰訊實益擁有權的資料乃基於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附表13G第2號修訂。

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以具企業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身份第二上市，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護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根據第8A.4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方面與第八A章有所不同：

- 本公司由企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即騰訊和Min River，彼等並無有限存續期，且不受董事受信責任約束，與由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須為上市申請人董事的個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擁有者截然不同；
-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0條對授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施加不超過普通股投票權十倍的限制。而我們的每名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五票；

概 要

- 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條規定，同股同權股東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而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總計持有90%以上的投票權；
- 上市後，第八A章禁止增加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並規定在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的情況下，不同投票權股份須按比例削減。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對B類普通股訂有該等限制；
- 第八A章要求(a)修訂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b)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c)任免獨立非執行董事；(d)任免審計師；及(e)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該等條文；
- 我們並未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並無章節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2.1條另外規定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常規」；及
- 根據第八A章，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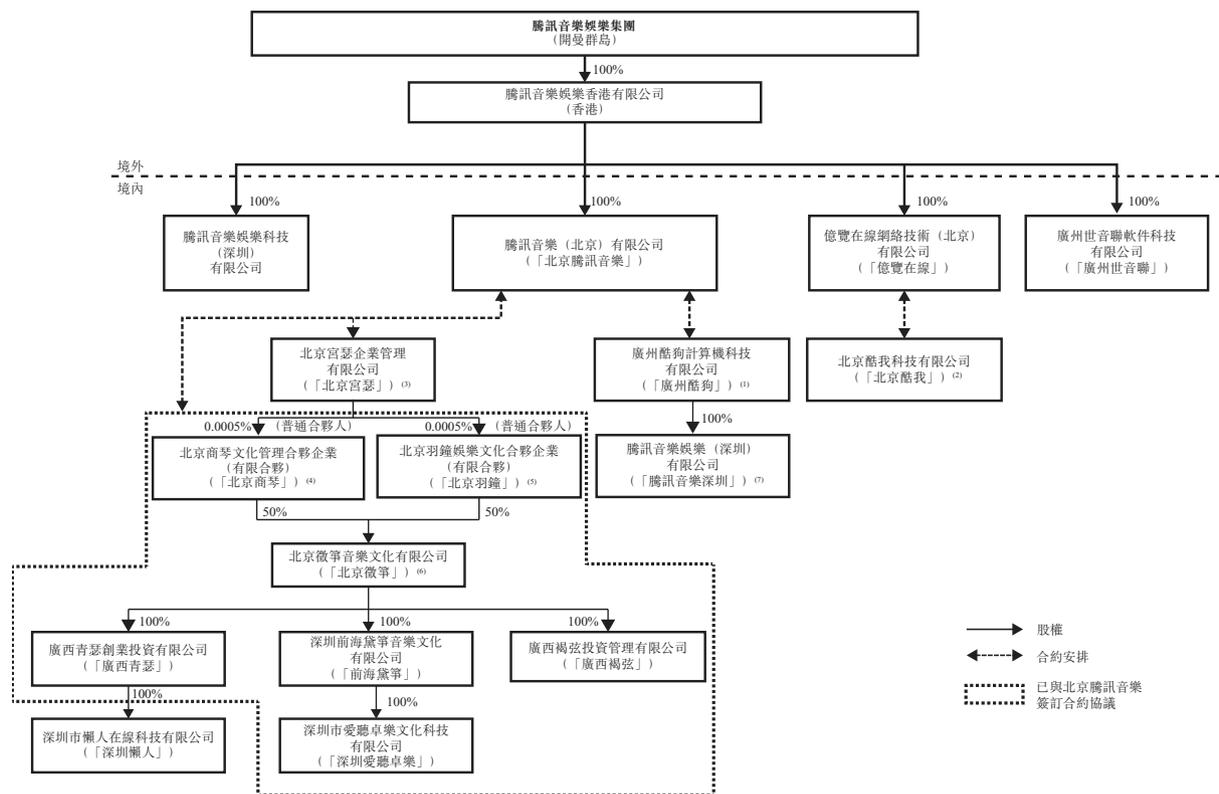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中國的現行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股比施加了若干限制或禁止規定。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主要通過廣州酷狗、北京酷我、深圳愛聽卓樂、北京宮瑟、北京商琴、北京羽鐘、北京徵箏等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各自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照一系列慣例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

概 要

作為說明，我們於下圖中概述我們的公司集團架構，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附註：

- 廣州酷狗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99.47%)，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ii)王玫琦女士(0.12%)；(iii)邱中偉先生(0.12%)，PAG Capital Limited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前的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聯屬人士指定的名義股東；(iv)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0.08%)，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v)謝振宇先生(0.08%)，我們的總裁、首席技術官兼董事；(vi)唐亮先生(0.03%)，我們的獨立董事，已辭去董事職務，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生效；(vii)若干個人及實體，包括珠海橫琴紅土紅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0.03%)、董健明先生(0.02%)、胡歡女士(0.01%)、高雅萍女士(0.01%)、杭州永宣永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01%)及徐漢傑先生(0.01%)，作為本公司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指定的名義股東；及(viii)廣州樂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01%) (廣州酷狗的員工股權激勵平台)，謝振宇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廣州酷狗運營酷狗音樂及酷狗直播。
- 北京酷我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61.64%)，一家由騰訊控制的實體；(ii)前海黛箏(23.02%)；及(iii)史力學先生(15.34%)，本集團副總裁。北京酷我運營酷我音樂及酷我直播。
- 北京宮瑟的股東及其各自的持股情況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i)楊奇虎先生(20%)，我們的總法律顧問；(ii)顧德峻先生(20%)，我們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及(iii)陳星女士(20%)、羅月廷女士(20%)及梁韻恆先生(20%)，均為本公司員工。
- 北京商琴的合夥人是北京宮瑟(0.0005%) (普通合夥人)、楊奇虎先生(19.9999%)、顧德峻先生(19.9999%)、陳星女士(19.9999%)、羅月廷女士(19.9999%)及梁韻恆先生(19.9999%)。
- 北京羽鐘的合夥人是北京宮瑟(0.0005%) (普通合夥人)、楊奇虎先生(19.9999%)、顧德峻先生(19.9999%)、陳星女士(19.9999%)、羅月廷女士(19.9999%)及梁韻恆先生(19.9999%)。
- 北京徵箏的股東是北京商琴(50%)及北京羽鐘(50%)。
- 騰訊音樂深圳運營QQ音樂及全民K歌。

概 要

該等合約安排（詳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所述）共同使我們能夠：(i)對可變利益實體實行有效控制；(ii)獲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控制權且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若監管部門認定，我們就建立增值電信服務、網絡文化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的經營架構而訂立協議，而有關協議未遵守對此類業務施加的外商投資監管限制，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有關該等合約安排及我們公司架構的風險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

香港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章程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外，我們已建議對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額外修訂，以加強企業管治（「**額外修訂**」）。我們將於上市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將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納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決議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Min River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出席股東大會及於上市完成後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期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我們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前，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未滿足的規定及額外修訂，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及16段規定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及免除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上市地點可能變更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例如，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閣下可能失去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有關所涉風

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另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包含若干專為自身所設且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的條文，例如(i)董事設立優先股的權力；(ii)董事取消股東大會的權力；(iii)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且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內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不得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及(iv)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倘並非如此釐定，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及由騰訊委任的董事的過半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組織章程細則」。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上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或閣下投資的價值。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大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前務請閱讀「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如果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提供契合用戶需求的內容，我們吸引及留存用戶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內容供給依賴於第三方許可，倘若我們與該等內容提供商的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並未就我們平台上小部分內容相關的若干版權取得完整許可。
- 我們允許將用戶生成的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倘若用戶尚未就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糾紛及法律責任。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則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市場份額。
- 中國的互聯網、音樂娛樂及長音頻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者未能應對監管政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
- 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可能被中國監管機構認定為不良內容，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監管或行政措施。
- 關於我們侵權或違反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即使並非事實，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概 要

- 我們較為複雜的授權協議令我們面臨諸多義務，並可能使我們難以開展業務運營。任何違約行為或協議條款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中國境內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被退市，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可能被禁止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報告，根據該報告，我們的審計師面臨PCAOB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的認定。根據現行法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於2024年在美國被退市並被禁止在場外交易。
- 倘若我們不再能夠從我們與騰訊的業務合作中獲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規定可能成本高昂，並迫使我們對自身的業務作出不利改變。該等法律法規大多會發生變化且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未遵守或被視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法律訴訟、運營暫停或中斷、運營成本增加，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風險。
- 作為一家按照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在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規定，如果美國證交會確定我們已提交由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該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簡稱「PCAOB」）的審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美國證交會於2021年12月2日採納《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中有關提交及披露規定的最終實施細則，並於2022年1月10日全面施行。

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報告》，根據該報告，我們的審計師面臨PCAOB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的認定。2022年3月，美國證交會發佈首份「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的發行人最終名單」，表明倘該等公司連續三年仍在名單上，則該等公司目前正式受退市條文的約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證交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最終將我們認定為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概 要

止財政年度，PCAOB無法就我們提交的20-F表格所載年度報告對該事務所進行完全審查或調查。我們已提交6-K表格，說明我們在《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下的最新狀態。儘管美國證交會作出上述認定，但我們於紐交所的活躍上市及交易狀態目前仍保持不變。

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簽署審計監管合作協議，其中載有若協議內容得到遵守，PCAOB可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全面檢查和調查的規定。PCAOB被要求於2022年底前對其就《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認定進行重新評估。

美國存託股份的退市或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頒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相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PCAOB目前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就其為我們的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PCAOB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審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從該等審查中獲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PCAOB無法審查或全面調查中國境內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被退市，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可能被禁止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報告》，根據該報告，我們的審計師面臨PCAOB無法完全審查或調查的認定。根據現行法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於2024年在美國被退市並被禁止在場外交易」及「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可能頒佈的《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將非審查年度的年數由三年減至兩年，因此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進行場外交易或退市之前的期限縮短。倘該法案獲通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於2023年從交易所退市並被禁止在美國進行場外交易」。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自首次爆發以來，從不同方面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然而，得益於我們的線上及數字化商業模式及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服務的消費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疫情對我們的總體影響並不重大。

就COVID-19疫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而言，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在中國首次到達高峰時，我們來自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暫時減少。這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充滿不確定性，導致用戶對在線娛樂的付費意願暫時下降，這符合業內常態。2020年第一季度後，隨著中國的COVID-19疫情得到緩解，用戶在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方面的活躍水平在2020年第二季度穩步恢復，收入較2019年同比有所增加就是一個例證。

概 要

另一方面，疫情期間，人們在家花更多的時間上網，同時也渴望與家人和朋友保持聯繫。這為我們的平台創造了獨特的機會，通過在線音樂和音頻娛樂將人們聯繫起來。例如，用戶越來越多地使用我們的虛擬歌房功能演唱、聊天、玩樂和社交。我們提供線上線下融合的音樂聆聽體驗的虛擬現場音樂會，也在COVID-19疫情期間積累了廣泛的用戶群體。

就COVID-19這一全球性疫情可能產生的影響而言，並無可比的近期事件作為參照，因此，儘管情況在逐步好轉，但疫情的最終影響仍極度不明朗且多變。COVID-19病毒的變種，特別是奧密克戎變異株，已經在中國和世界各地引發新的疫情。例如，自2022年初以來，奧密克戎變異株在中國捲土重來，導致中國多個城市採取疫情防控措施，且中國各地也加強了預防措施以遏制疫情。這對中國的正常商業活動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

儘管如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主要在線上開展業務，受疫情防控措施或其他升級預防措施的直接影響較小；(ii)我們已根據政府指導方針採取預防措施，盡可能減少COVID-19疫情給僱員帶來的風險，並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影響；及(iii)隨著主要城市疫情防控措施的弱化、恢復正常的社會經濟活動，中國各地的疫情形勢逐步改善。

COVID-19疫情進一步影響我們業務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情況，而這些發展情況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和不可預測性，諸如疫情的持續時間、出行限制和其他遏制疫情措施(如社交距離、隔離和其他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中國及全球與事故、災難及公共衛生挑戰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44百萬元(1,500百萬美元)。一直以來，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是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相信該流動資金水平，加上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和強大的變現能力，足以使我們在COVID-19疫情造成的長期不確定性期間成功應對不利變動和經濟疲軟所帶來的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的報告期間最後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

概 要

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3月31日起，概無可能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近期發展

2022年第二季度的經營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有關計算該等經營指標方法的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按年變動 百分率
	2022年	2021年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在線音樂(以百萬計)	593	623	(4.8%)
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社交娛樂(以百萬計)	166	209	(20.6%)
付費用戶數—在線音樂(以百萬計)	82.7	66.2	24.9%
付費用戶數—社交娛樂(以百萬計)	7.9	11.0	(28.2%)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在線音樂(人民幣元)	8.5	9.0	(5.6%)
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社交娛樂(人民幣元)	169.9	153.3	10.8%

就在線音樂服務而言，在第二季度，我們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然而，隨著付費用戶數的增長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環比反彈(由於我們在戰略上專注於提高在線音樂服務的變現效率，充分挖掘我們龐大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的變現潛力)，我們實現了訂閱收入同比及環比強勁增長。憑藉優質的內容供給和服務，我們將持續受益於寬廣的銷售渠道及付費用戶忠誠度。

就社交娛樂服務而言，儘管我們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環比增長，但在第二季度，我們的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數及付費用戶數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以音樂為核心的中國社交娛樂服務市場正在快速發展，且競爭日益加劇。為推動用戶參與度的長遠發展，我們不斷創新產品和推出新功能(如音頻直播和虛擬互動產品)，尋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概 要

2022年第二季度財務業績

合併經營業績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	2,950	36.8	2,878	430	41.7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5,058	63.2	4,027	601	58.3
總收入	8,008	100.0	6,905	1,031	100.0
營業成本	(5,571)	(69.6)	(4,842)	(723)	(70.1)
毛利	2,437	30.4	2,063	308	29.9
經營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69)	(8.3)	(303)	(45)	(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8)	(12.6)	(1,114)	(166)	(16.1)
經營開支總額	(1,677)	(20.9)	(1,417)	(212)	(20.5)
利息收入	123	1.5	151	23	2.2
其他收益淨額	152	1.9	248	37	3.5
經營利潤	1,035	12.9	1,045	156	15.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22)	(0.3)	(6)	(1)	(0.1)
財務成本	(29)	(0.3)	(23)	(3)	(0.3)
所得稅前利潤	984	12.3	1,016	152	14.7
所得稅開支	(113)	(1.4)	(124)	(19)	(1.8)
期內利潤	871	10.9	892	133	12.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7	10.4	856	128	12.4
少數股東權益	44	0.5	36	5	0.5
	871	10.9	892	133	12.9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列示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在線音樂服務	2,950	36.8	2,878	430	41.7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5,058	63.2	4,027	601	58.3
總收入	8,008	100.0	6,905	1,031	100.0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80億元減少13.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9億元(10億美元)。

- 在線音樂服務收入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30億元減少2.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9億元(430百萬美元)。音樂訂閱收入為人民幣21億元(315百萬美元)，較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17.6%，主要是由於付費用戶數增加24.9%。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9.0元減至本季度的人民幣8.5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了更多的促銷活動來吸引用戶。由於行業調整對開屏廣告的影響及某些主要城市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來自廣告的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由於與若干音樂版權方重新簽訂協議，轉授權收入同比亦有所下降。
- 社交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51億元減少20.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0億元(601百萬美元)。在2022年第二季度，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同比增加10.8%，而社交娛樂服務的付費用戶同比減少28.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其他平台的競爭加劇的影響。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56億元減少13.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8億元(72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社交娛樂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同比減少導致收入分成費及代理費減少。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24億元減少15.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億元(308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30.4%小幅下降0.5%至2022年同期的29.9%。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總收入的降幅超過了營業成本總額的降幅，因為某些成本仍為固定性質。我們正在採取措施以有效管理成本及提高整體效率。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17億元減少15.5%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4億元(212百萬美元)。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20.9%下降0.4%至2022年同期的20.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669百萬元減少54.7%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03百萬元(4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有效控制市場推廣開支及優化整體推廣結構，提高了經營效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10.5%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億元(16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申請上市產生開支及增加研發投資，以擴大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

期內利潤

2022年第二季度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9億元(133百萬美元)，而2021年同期為人民幣9億元。

概 要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58億元(24億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百萬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	3
應收賬款.....	2,513	2,898	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690	3,398	507
其他投資.....	37	37	6
短期投資.....	1,088	1,116	167
定期存款.....	10,556	10,202	1,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53	10,044	1,500
流動資產總額	25,260	27,718	4,1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179	5,738	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3,500	3,787	565
應交所得稅費.....	425	393	59
租賃負債.....	86	88	13
遞延收入.....	1,872	1,895	283
流動負債總額	11,062	11,901	1,777
流動資產淨額	14,198	15,817	2,361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3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7億元(4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預付內容版權費增加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1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億元(1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應付賬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為人民幣100億元(15億美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84億元。

近期中國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中國其他監管部門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4月26日，我們實名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安中心」，網信辦委託其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作出諮詢。據網安中心告知，(i)就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而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赴香港上市；及(ii)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不適用於本次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網安中心作出的諮詢，就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義務而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赴香港上市。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近期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適用及執行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將我們列為在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若干情形下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會面臨網絡安全審查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ii)我們已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制定全面政策和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強制性要求；(iii)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內收集及產生的用戶個人信息均儲存於中國內地境內，我們的日常運營及上市不涉及已被識別的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轉移，而這可能增加我們受到相關監管部門酌情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iv)我們尚未收到中國監管部

概 要

門的問詢、通知、警告，亦未因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擬議上市造成國家安全風險而面臨中國監管部門的調查、制裁或處罰；及(v)我們未曾從事基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因素可能造成國家安全風險的任何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且並未因此面臨中國有關部門的問詢、調查、警告或處罰，我們認為本次上市不太可能引致任何國家安全風險。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擬議上市令我們面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鑒於(i)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如何認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內容尚無明確解釋或說明，(ii)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的範圍仍不明確，需待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解釋，及(iii)中國監管部門對於法規的解釋具有裁量權，且中國監管部門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左。

此外，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重申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該草案並未就如何界定哪些行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具體解釋或詮釋，且我們是否須根據該條例就本次上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頒佈時間仍無明確安排。該草案的頒佈時間、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發生與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或者主管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對我們進行的調查或其他待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程序有關且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ii)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到任何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及(iii)我們並無面臨網信辦就網絡安全審查開展的任何調查。此外，我們已維持全面而嚴謹的數據保護計劃並已實施全面而嚴格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數據保護實務符合規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技術及數據能力 — 數據安全及隱私」。此外，我們將(a)密切關注及評估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任何監管發展；(b)及時調整和優化我們的數據保護實務，以符合任何新法律法規施加的新要求；(c)持續改進我們的數據安全保護技術及內部控制程序，並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如必要)；及(d)積極保持與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現行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若以現有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擬議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他們預計並無任何重大阻礙令我們無法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要求。

中國監管部門就擬議上市要求的備案及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草案，直接或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包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證券或上市的境外企業)應當在向擬定上市地或發行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此外，在2021年12月24日就此法規草案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負責人明確表示，倘該等草案以其現有內容生效，則只有中國境內企業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現有的境外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進行融資須履行備案程序，現有境外上市企業並無後續融資活動的，可於過渡期內履行備案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此法規草案於本次上市完成前以其現有內容生效，我們可能須就本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中國證監會負責人亦確認，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企業可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均有效、合法且具約束力，且未違反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該等法規草案以其現有內容生效後，合約安排仍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此外，根據《管理規定》草案，中國境內企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存在中國法律明確禁止的情形；(ii)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中國經營

概 要

實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規定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明確的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此外，基於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的法律盡職調查及公開搜尋，以及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牽涉會禁止我們進行《管理規定》草案項下境外發行上市的相關犯罪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倘《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於上市完成前以其現有內容生效，我們預計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規定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法規草案的實施及解釋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境外發行上市是否會被視為「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仍不確定，同時監管部門可能於具體詮釋和實施該等規則方面擁有裁量權（倘頒佈）。中國證監會就該等草案徵求意見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仍為草案形式，且有關草案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且仍不清楚所採納的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變動。該等草案將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上市的影響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對我們的業務擁有管轄權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對上市的任何正式問詢、通知、警告、處罰或任何監管異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中國有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上市計劃或合約安排提出的任何問詢、意見、指示、指導或其他問題。如日後確定上市需要中國證監會、網信辦備案、批准或須符合其他監管要求，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或我們將需要多長時間完成有關備案或獲得有關批准，且即使獲得任何有關批准，亦可能會被撤銷。未能就上市完成有關備案，或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倘我們獲得的任何有關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上市及我們日後在境外發行證券可能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批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備案或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的其他規定，倘有此要求，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

概 要

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管理辦法》草案允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上市，且未對該等中國企業的業務運營施加其他合規要求。基於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倘《管理規定》草案及《管理辦法》草案以其現有內容生效，其不會對我們經營合約安排項下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通過的直播法規

中國監管部門持續加強對直播業務的監管。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文)，該通知對若干直播業務的若干方面作出規定，涉及實名制註冊、用戶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要求及內容標籤要求等。繼78號文發佈後，中國監管部門加大力度審查直播業務，相繼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及《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等多項法規。

具體而言，2022年5月7日，網信辦與其他三個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網絡直播打賞加強未成年人保護的意見》(《網絡直播意見》)，重申對直播平台在加強實名制註冊、限制未成年人打賞及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直播服務方面的規定。根據《網絡直播意見》，網站平台禁止以網絡主播收到來自用戶的打賞額度為唯一依據對網絡主播排名、引流或推薦，亦不允許以用戶向網絡主播的打賞額度為標準對用戶進行排名。根據《網絡直播意見》，這些網站平台上的現有相關榜單應於2022年6月7日前全部取消。

我們於所有直播平台採取了各種整改措施，以符合近期通過的其他直播法規規定。例如，根據於2021年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對於個人身份證號碼顯示未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用戶，我們禁止其在我們的直播平台上註冊直播發佈者賬號。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已滿16週歲未滿18週歲的未成年人於QQ音樂及全民K歌註冊直播發佈者賬號，應當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酷狗直播及酷我音樂的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目前仍未向已滿16週歲未滿18週歲的未成年人開放。此外，未成年人不得在我們所

有直播平台購買或打賞任何虛擬禮物。此外，根據《網絡直播意見》的要求，我們調整了相關產品功能，如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不會僅根據用戶的打賞額度對網絡主播進行排名、引流及／或推薦，亦不會根據向網絡主播的打賞額度對用戶進行排名。作為我們努力遵守上述直播法規及加強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i)開發了對個人用戶可打賞的虛擬禮物金額進行具體限制所必需的相關代碼，一旦監管部門發佈最終實施指引，則其將開始施行；(ii)密切監測用戶虛擬禮物交易以識別異常或可疑付款(如非理性大額打賞)；(iii)持續關注用戶打賞消費限額相關的監管發展及市場慣例，並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定期溝通；及(iv)禁止未成年用戶進行任何打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上述該等新通過的直播法規(包括《網絡直播意見》)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任何直播法規而遭受任何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及(ii)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便我們適應直播法規的變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該等中國現有直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認為(i)我們已根據《網絡直播意見》實施適當的整改措施；(ii)我們已就內容審核和版權保護制定了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 — 內容審核」及「業務 — 知識產權 — 版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直播法規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平台上的任何直播主播因其在我們平台上的表演而受到任何重大監管處罰或懲罰。基於上述，我們認為我們針對上述最新直播相關法規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及有效。然而，由於近期通過的該等直播法規相對較新，該等法規在實際中的具體詮釋及實施，以及從長遠來看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對直播平台及直播主播的監管監督及審查力度加強的不利影響」。

為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審核及篩選平台上的直播表演。具體而言，我們要求直播主播及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實名註冊方可上傳內容，並要求他們同意不得發佈違反任何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非法或不當內容。此外，我們要求用戶及直播主播遵守我們的服務條款，該等條款嚴格禁止於我們的平台上傳播不當內容。我們的服務條款詳細規定了禁止的內容及行為類型，包括但不限於挑釁或煽動性語言、全

裸或部分裸露、性暗示語言及肢體動作、針對其他用戶的侮辱性語言或行為、暴力行為及威脅，以及推進或推廣非法交易或活動的信息。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結合使用人工及基於人工智能的機器篩選審核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直播表演，以識別及刪除任何非法及不當內容以及被發現侵犯其他方知識產權的任何內容。用戶亦可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中的「舉報」功能舉報任何違反我們服務條款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由於我們平台上的直播表演為用戶生成內容，為使我們能充分利用版權侵權避風港，我們須根據中國版權法律法規，對該類內容實施「通知即刪除」政策，從而降低我們因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用戶生成侵權內容而被追究侵犯版權責任（根據中國法律）的風險。請參閱「業務 — 內容審核」及「業務 — 知識產權 — 版權」。

《反壟斷法》的執行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已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行力度（包括在併購及不正當競爭情景下）。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騰訊於2016年收購中國音樂集團的交易向其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該決定書，我們須實施整改方案，包括自決定書發出之日起30日內解除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我們亦須停止向上游版權方支付高額版權預付金的安排，且無正當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權方給予優惠許可條件。為遵守該決定書，除決定書明確規定的若干有限例外情形外，騰訊及我們已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且我們將按照決定書的要求尋求與上游版權方的非獨家合作。我們已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於2021年8月底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並且不再簽訂任何可能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視為違規的向版權方提供高額版權預付金的新安排及／或不再要求版權方給予可能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視為違規的優惠許可條件。因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解除了獨家音樂版權許可安排，我們無需對上游版權擁有人作出賠償，亦未對相關版權進行減值。

行政處罰決定書實施的規定導致我們的轉授權收入中減少了通過獨家許可安排產生的部分。同時，由於我們將無須再向音樂版權方支付溢價以獲得若干獲授權內容的獨家權利，終止獨家安排將降低向若干音樂版權方採購音樂內容所需的內容採購成本。鑒於解除獨家許可前對內容採購成本的有關積極影響及轉授權收入僅佔在線音樂收入的小部分，我們為應對行政處罰決定書的補救措施整體上並無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

概 要

等措施均不會對我們的在線訂閱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的在線音樂付費用戶被我們的平台所吸引，不僅是因為若干音樂內容的獨家安排，更是因為我們海量的內容庫、具吸引力的社交及產品功能，以及一體化的在線娛樂體驗，這些均使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此外，儘管獨家安排予以解除，但我們可於部分版權方授權的歌曲在我們的平台首次發佈後不超過30天的期間內獨家提供該等歌曲，這亦有助於我們擴大付費用戶群及提升音樂訂閱收入。

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政處罰決定書及我們為應對行政處罰決定書而採取的整改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獨家安排並未對我們的在線音樂收入及總收入產生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音樂訂閱付費(目前佔到了在線音樂收入的絕大部分)預計將持續增長並在未來成為我們在線音樂收入的重要驅動力。
- 解除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可能會降低新的市場進入者的進入壁壘，加劇中國在線音樂行業內的競爭，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及我們增長前景的競爭壓力增加。然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已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廣泛而忠誠的用戶基礎、我們的技術創新、日益多元化的產品及內容供給，我們將繼續在業內具備競爭力。
- 長遠來看，由於我們將無須再向音樂版權方支付溢價以獲得若干獲授權內容的獨家權利，終止與上游版權方的獨家安排預計將降低向若干音樂版權方採購音樂內容所需的內容採購成本，這預計會令我們日後能夠進一步提高整體內容成本效率。
-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未曾收到與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採取的整改措施相關的、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進一步問詢、通知、警告、制裁或異議。
- 除行政處罰決定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監管部門就任何反壟斷事項作出的任何其他制裁或處罰，亦無收到中國監管部門將我們的當前業務認定為屬於壟斷活動範圍的任何命令或決定。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反壟斷合規工作，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反壟斷合規部門，已制定集團內的合規政策及程序，包括確保我們的商業實踐符合反壟斷法律的系統審查機制及與監管部門有效溝通的方案等。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概 要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查上文所載監管發展；(ii)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監管發展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影響；及(iii)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此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令其對上述「近期中國監管發展」中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結論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項。

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12月12日起在紐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TME」。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七章(股本證券)及第十九C章(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申請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

就上市而言，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已分別擔任過渡交易商及替任過渡交易商，並有意於過渡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的30個日曆日期間)實施若干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指定交易商及替任指定交易商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的30個日曆日。過渡期間將於2022年10月20日結束。

就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借股人)與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Scarlet Punk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出借人)(「**出借人**」)於2022年9月15日訂立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借股人提供最多42,000,000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2.5%的借股融通。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借入股份須於過渡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借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向投資大眾披露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市場安排發展及／或變動。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繼續

概 要

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媒體簡報會及記者會、與覆蓋香港上市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召開分析師交流會以及發佈有關流動性安排的發展情況及更新信息的公告)旨在提高本公司以及過渡及市場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 投資者教育」。

豁免及免除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申請上市，因此我們將自動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規限，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股份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義務的規定。此外，在上市方面，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免除，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指引信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裁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在我們申請的多項豁免中，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可於上市的三年內分拆一家附屬公司實體並將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於香港聯交所任何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倘潛在分拆對我們及業務有明顯商業利益且不會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單位。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的條件是我們須於任何分拆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本公司上市時擬分拆實體的財務資料(倘分拆超過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包括擬分拆業務)不會使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條及第19C.05條規定的資格或適合性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分拆最終將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時間內完成，並且該等分拆將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而定。倘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擬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的若干義務。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 於美國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豁免摘要」。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會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包括(i)保薦人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ii)非保薦人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其中包含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40.1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2.4百萬元。上市開支於產生時在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內確認。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為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倘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以運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配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我們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對於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存託人，我們將向其派付該等A類普通股的應付股息，然後存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比例，向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包括該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及開支。